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与其他股东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珂先生和杨婷钰女士于2019年8月16日共同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新苏环保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在框架协议签署当日向其与杨建平先生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8,000万元，同时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需将其合计持有的1,27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新苏环保，为该笔定金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于今日接到了杨建平先生和许惠芬女士的通知，其已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1,27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新苏环保，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平	是	880	2019.8.19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新苏环保	10.81%	质押担保

合计	-	880	-	-	-	10.81%	-
许惠芬	是	390	2019.8.19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新苏环保	25.02%	质押担保
合计	-	390	-	-	-	25.0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418,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0,824,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2%。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惠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586,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

3、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